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5-02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为准。

上述修正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5-02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源科技")于2025年6月 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税金、中介机构费用等结余部分748.10万元及利息(截至2025年5月31日含利息金额为7,951,404.41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次永久补流的结余募集资金未超过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75,0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32.08万元(不含税),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4.8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8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配置计划,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状态
1	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数源科技	16,762.99	16,762.99	已完成
2	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7,481.66	7,481.66	已完成
3	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7,039.61	7,039.61	实施中,已于2024年6月变更为"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
4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数源科技	16,690.75	16,690.75	已完成
5	支付税金、中介机构费用等结余部分	–	–	748.10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8,723.11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748.10万元及利息(截至2025年5月31日含利息金额为7,951,404.41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占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48,723.11万元的1.63%。

三、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5-02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
8.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9项、第10项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迟于2025年6月26日)。

2、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红霞、宋俊莹

电话:0571-88271018

传真:0571-88271038

邮箱:stock@soyea.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

邮编:310016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9",投票简称为"数源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			
8.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5-02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6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志霞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5-02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6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5月30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15亿港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为满足经营需要于2016年10月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签署授信函件,由兴证国际为其提供担保。现因前序授信有效期届满,兴证国际证券拟与大新银行重新签署授信函件,兴证国际将就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支持兴证国际证券业务发展。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5年6月6日,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港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权限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公司名称: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3.注册地:中国香港

4.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5.注册资本:35亿港币

6.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58.48	67.67
负债总额	23.78	35.12
净资产	34.70	32.5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0	3.68
净利润	2.15	1.16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兴证国际证券是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持有兴证国际58.06%股权,并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兴证国际证券58.06%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兴证国际证券与大新银行签署最高额2.5亿港元的授信函件,由兴证国际向大新银行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将对该授信函件项下偿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兴证国际证券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被担保人兴证国际证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5%;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总额为3.60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1.27亿美元(按2025年5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9.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7%;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21.01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8.83亿美元(按2025年5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63.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97%;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融资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22.25亿港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0.00港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3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5年5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YUTONG SPAIN HOLDCO SL(以下简称"西班牙宇通")、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等。

● 2025年5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3,047.62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181.70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5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3,047.62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181.7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329.80	2025-5-8	2025-11-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03.86	2025-5-8	2025-10-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班牙宇通	1,877.26	2025-5-13	2025-11-15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8,763.91	2025-5-13	2025-12-14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班牙宇通	882.28	2025-5-13	2025-11-15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8.24	2025-5-20	2025-7-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20.86	2025-5-20	2026-1-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57.69	2025-5-22	2030-9-16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89.10	2025-5-22	2030-9-16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94.62	2025-5-22	2026-2-8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	13,047.62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

注册资本:1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西班牙宇通

注册地:PASEO DE LA CASTELLANA, 35-5a, Madrid, 28046, Spain

注册资本:3,000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1689131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配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3、法国宇通

注册地:90-92 Route de la Reine Rein Spaces,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5月8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与财务投资人应于《重整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签署投资协议,目前二十个工作日已届满,公司仍在与多家财务投资人进行商务谈判,以争取对公司更有利的投资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